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闽0583破8号

2026年5月12日，本院根据王世民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案由审判员卢君玉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周佳宝、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本院经报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采取摇号方式在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中公开指定管理人。依据摇号结果，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